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70號

原告 林瑞鴻
被告 博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燕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桃補字第403號裁定命原告林瑞鴻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1 書記官 石曉芸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